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1024970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桃園區中平里部分門牌整編。

依據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11年9月1日桃市桃戶字第111001072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，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(<https://www.taoyuan-hro.tycg.gov.tw/>) 「業務資訊-桃園區門牌專區-里鄰調整及門牌異動資料」，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